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14號

原告 謝運源

訴訟代理人 謝振鈿

被告 彭維宗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3,70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236,6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請求金額為4,253,650元，其餘部分不變（見本院卷第311頁），原告所為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11時4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新竹市北區東大路3段179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於行經該路段與東大路3段232巷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欲左轉時，未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即逕行左轉彎，復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及原告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

原告受有左小腿撕裂傷合併多處皮膚缺損及腓腸肌暴露、左腓骨幹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而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及請求賠償之項目與金額，分述如下：1.醫療費用(含已支出醫療費用及未來預估醫療費用)92,000元、2.輔助儀器及醫療耗材費用75,000元、3.營養補給費用20,000元、4.交通費及停車費60,000元、5.看護費用1,203,000元、6.工作損失1,395,000元、7.機車維修費用8,650元、8.精神慰撫金1,400,000元，合計4,253,65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253,6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其無過失，是對方車速太快。又原告請求金額太高，醫療費用部分不爭執，其他部分有爭執，請依法斟酌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與被告於前揭時、地發生本件交通事故，因而受有系爭傷害及系爭機車受損等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下稱臺大新竹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估價單為證，並有新竹市警察局114年2月18日函檢送之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調查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3至202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5款、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行向及被告行向，均無標誌、標線，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且肇事地點係無號誌之三岔路口，有道路交通事

01 故現場圖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附卷可稽。觀諸肇事車輛
02 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所示，被告駕駛肇事車輛駛近無號誌交
03 岔路口時，並未駛至岔路口中心即搶先左轉，而原告則欲
04 自232巷巷口右轉，於見狀剎車後倒地隨即遭肇事車輛碰撞
05 （見本院卷第189頁），堪認被告違反上開交通安全規則而
06 有過失，且本件經檢察官送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肇責
07 歸屬，鑑定意見亦認：一、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行經未劃
08 分向標線之無號誌路口，未行至路口中心處搶先左轉，又未
09 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為肇事原因。
10 二、原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未劃分向標線之無號誌路
11 口右轉，遇路口右側來車搶先左轉駛入而煞閃致倒地又被
12 撞，無肇事因素等語，與本院採同一見解（見本院卷第209
13 至212頁），自堪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之過失所
14 致，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之傷害、機車毀損間亦具
15 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其過失不法侵權行為負賠償責
16 任。至於被告辯稱原告車速過快云云，然觀諸卷內全部資
17 料，均未見原告有超速行駛或其他違反道路交通規則之行
18 為，被告就原告超速乙節，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審酌，所
19 辯自無可採。

20 (三)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23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24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25 之身體，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
26 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
27 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為前開過失行
28 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及系爭機車受損，是原告請求被告
29 賠償其所受損害，於法有據。茲就原告主張之各項損害項目
30 及金額分別審酌如下：

31 1.醫療費用(含已支出醫療費用、未來預估醫療費用)：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就醫，已支出醫療費用70,000元，後續仍需持續進行治療，未來預估醫療費用為22,000元，共計92,000元等節，業據其提出臺大新竹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為證，並有臺大新竹醫院檢送醫療費用證明及醫令明細列表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 輔助儀器及醫療耗材費用：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勢須購買輔助儀器及醫療耗材，費用支出共計75,000元，並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統一發票、估價單翻拍照片為憑。惟查，其中部分單據翻拍照片字體過小，模糊不清難以辨識其內容，經核算能辨認之單據後，本院審酌原告因左小腿撕裂傷合併多處皮膚缺損及腓腸肌暴露、左腓骨幹骨折行動不便，傷勢非輕，單支拐杖800元、助行器1,500元、便盆椅3,000元、醫材180元（見本院卷第251、第253頁），應為治療系爭傷害及傷勢或進行復健所必要之醫療用品及器材，是原告請求此部分費用計5,480元，應屬有據。

至於於113年9月4日支出之電動床25,000元及防傾輪椅16,000元部分（見本院卷第251頁），已逾醫囑休養及全日專人照顧之期間（詳如後述），故此部分支出即難認與本件事故有關，尚難採憑。另藥品雅可寧180元、藥品180元部分（見本院卷第247、253頁），該等藥品是否為其受傷醫療所必要之支出，原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亦未見任何醫師之診斷書或醫囑等相關證明加以佐證，實難認定此部分屬治療其受傷所必要之支出。

3. 營養補給費：

原告雖主張因傷需購買營養補給品支出20,000元，而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消費明細、信用卡簽單為憑，惟為被告所否認。查依其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醫囑均無記載其需服用該等營養補給品，原告復未就此部分主張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審酌，本院難認該等支出確有其必要性，是原告此部分之請

求，核屬無據，不應准許。

4.交通費及停車費用：

(1)原告主張其住院期間27日其家屬2人自行開車至醫院，以每日400元計算，共21,600元，又其自113年1月起迄今18個月，由其家屬開車往返住家至臺大新竹醫院就醫，以每月就醫2次，每次400元計算，共計14,400元，另後續仍需家屬開車陪同就醫，預估交通費用24,000元，合計60,000元。查家屬開車陪同就醫14,400元部分，本院審酌原告所受傷勢部位於左腿，確實無法自行騎車或開車就診，如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亦有不便，且不利於傷勢之復原，是原告主張自其住所由親友接送往來醫院就醫，係屬必要。而原告本件於113年1月23日出院計算1趟，於113年2月1日、2月14日、2月15日、113年3月5日、7月17日、9月4日、10月9日、11月13日、12月11日、114年1月8日、2月12日、3月8日、3月12日、7月2日，共14次（往返）至臺大新竹醫院接受治療，有診斷證明書及原告上開就診醫療費用收據在卷可證。又參酌原告住家往返新竹臺大醫院之計程車估算標準，單趟車資為230元，往返460元，此有本院依職權自網路列印之大都會計程車車資查詢資料附卷可憑，原告主張以往返車資400元（單趟200元）計算，尚屬合理。惟審究原告就本件交通費用並未提出任何發票或加油費用單據、停車費用為據，故認應以自行開車而支出之油錢，以車資5成計算交通費用始為合理。

是原告得請求交通費用於2,900元（計算式： $100\text{元} \times 29\text{趟} = 2,900$ ）範圍內，核屬有據。

(2)至於原告請求賠償其家屬於其住院期間之交通費用21,600元部分，然此部分既非其所支出、亦非其就醫所需之必要費用，自不能認為係其所受之損害，是原告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又預估就醫交通費24,000元部分，原告僅空言泛稱後續仍需就醫，卻未提出就醫次數與相關醫療費用之證明。按此部分請求性質上為將來給付之訴，以債權已確定存在，僅清償期尚未屆至，惟有到期不履行之虞，始得提

起。然原告並未提出將來預估就醫之具體項目、治療期間，
自難謂有確定存在之債權，是原告此部分請求，難認有據。

5.看護費用：

(1)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傷自112年12月27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需專人全日看護，住院期間112年12月27日起至113年1月23日共27日由親屬看護，以每日3,000元計算，共計81,000元，113年1月24日起至3月31日止共66日亦係由親屬看護，以每日2,000元計算，共計132,000元，其後自113年4月1日起115年12月31日止共33個月期間聘請外籍看護費用，以每月30,000元計算，共計990,000元，合計1,203,000元，並提出正倫國際人力仲介有限公司收款憑單、薪資明細、外國人交付雇主紀錄表、帳單、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大心居家職能治療所專業服務單據、懷安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安心66居家長照機構收據明細暨電子發票證明聯、勞動部函、存摺交易明細、薪資明細表、收款憑單、繳納保險費證明、保險費計算表、繳款證明、就業安定費繳款通知為證。查觀之臺大新竹醫院113年7月17日診斷證明書記載略以：病患於112年12月27日12時9分至本院急診治療，同日22時9分住院，同日接受清創手術，112年12月28日轉入加護病房，同年2月8日轉至普通病房，…112年(按應係113年之誤)1月23日出院…宜休養三個月，休養期間需專人照顧等語(見本院卷第107頁)，佐以該醫院函覆本院內容記載：病人112年12月27日至本院急診轉外科住院治療至113年1月23日出院，住院期間因合併腓骨骨折不能負重行走，故有全日看護之必要，後續依其病情及軟組織受傷與骨折程度，建議出院後需全日看護一個月，半日看護兩個月。…本院看護費用全日3,000元/人，半日1,500/人等語(見本院卷第125頁)，堪認原告住院期間112年12月27日起至113年1月23日共28日、出院後1個月(即113年1月24日起至同年2月23日止)有全日專人看護必要，出院後2個月(即自113年2月24日起至113年4月23日止)有半日專人看護必要，然其中自112年12月28日原告入

01 住加護病房，診斷書上並未記載需專人看護，且在加護病房
02 治療期間，係由護理人員專責照護，應無看護之可能，故應
03 扣除上開加護病房期間，是原告確有專人全日看護58日(計
04 算式:28日+31日-1日=58日)之必要。

05 (2)又參酌臺大新竹醫院前開函文，原告主張112年12月27日起
06 至113年1月23日期間看護費用以每日3,000元計算，及113年
07 1月24日起至2月23日看護費用以每日2,000元計算，尚屬合
08 理，113年2月24日至113年3月31日期間以每日2,000元予以
09 請求，則屬過高，本院認應以半日看護費用1,500元計算
10 之。而原告需看護期間之112年12月27日至113年1月23日、1
11 月24日由親屬全日看護、113年3月6日至3月31日由親屬半日
12 看護，是此等期間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用為122,000元【計
13 算式：(28日-加護病房1日)×3,000+1日×1,500+26日×2,00
14 0=122,000】，原告請求122,000元(計算式：81,000+2,00
15 0+39,000=122,000)，自屬有據，應予准許。至原告受親
16 屬看護期間其中113年1月25日至3月5日間，有委請懷安有限
17 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安心66居家長照機構(下稱安心66機
18 構)之居家照顧服務員協助復健，而原告負擔比例為百分之
19 16等情，此有收據明細暨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
20 81至83頁)，且該期間安心66機構有協助復健及看護，此為
21 原告所自承(見本院卷第313頁)，本院審酌原告使用安心66
22 機構服務之項目及頻率、時間、自付額及此間原告親屬仍須
23 付出相當之精力看護等一切情狀，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
24 項規定，認此段期間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用以71,000元為適
25 當【以此段期間須全日看戶30日之費用90,000元與半日看戶
26 11日之看護費用16,500元，合計為106,500元之3分之2計
27 算；(90,000+16,500)*2/3】。

28 (3)另原告固請求自113年4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共33個月
29 期間聘請外籍看護之費用，以每月30,000元計算，共計990,
30 000元。惟原告自112年12月27日起至113年2月23日止確有專
31 人全日照顧之必要，自113年2月24日起至113年4月23日止確

01 有專人半日看護之必要，業如前述，堪認原告於113年4月1
02 日至4月23日間仍有專人半日看護之必要，逾此期間則乏所
03 據。

04 又原告係聘請外籍看護工，且已為實際之支出，自應依其實
05 際支出為基準而計算看護費用，而依其提出之薪資表明細
06 表、113年4月至6月就業安定費繳款單(見本院卷第269頁、
07 第279頁)可知，113年4月薪資及加班費為22,668元、就業安
08 定費2,000元合計24,668元(計算式：6,000元/3個月=200
09 0)，惟其僅有半日看護之必要，應以12,334元計算之(並未
10 逾以每日1,500元計算之看護費用金額)，是原告得請求113
11 年4月1日至4月23日間之看護費用應為9,456元【計算式：1
12 2,334/30日 $\square$ 23日=9,456，元以下四捨五入】。

13 (4)從而，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用為202,456元(計算式：122,0
14 00+71,000+9,456=202,456)，逾此數額之請求，不應准
15 許。

16 6.工作損失：

17 原告主張其於事故發生前務農種稻及擔任新竹市農會理事，
18 種植耕地面積2.1445甲，因本件事故受傷無法工作，所受不
19 能工作損失共計1,395,000元，並提出診斷證明書、當選證
20 明書、農會函文、土地所有權狀、收入說明、存摺封面暨交
21 易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39至41頁、第87至105頁、第107、
22 第285至291頁)。查觀諸臺大新竹醫院113年7月17日診斷證
23 明書記載，宜休養3個月等語(見本院卷第107頁)，該醫院11
24 4年1月8日診斷證明書亦記載：宜休養3個月等語(見本院卷
25 第291頁)，佐以臺大新竹醫院函覆本院記載略以：骨折癒合
26 建議3個月內不宜進行勞動相關工作。…，無法工作期間為3
27 個月等語(見本院卷第125頁)，雖可認原告確有3個月期間需
28 休養無法工作。然原告為00年0月0日生(見本院卷第35頁)，
29 於本件事故發生時已87歲，顯已逾65歲強制退休之年齡，而
30 稻作為勞動程度高之農業工作，如未受傷，原告是否仍能每
31 日獨自持續從事此類高度勞動性質之工作，實屬有疑，原告

01 所提出之當選證明書、農會函文，至多僅能證明其於事故當
02 時擔任農會理事一職，其所提土地所有權狀，亦至多僅能證
03 明原告及其親友為土地之所有權人，另其所提存摺交易明細
04 (見本院卷第287至289頁)，僅能證明其有此稻穀款及稻穀運
05 費補助款之收入，然均無法證明原告有實際耕作之事實。是
06 以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其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仍有務農能力，
07 自當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並非可採，不予准許。

08 7.機車維修費用：

09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0 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
11 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
12 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13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14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1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16 (2)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之修復費用為8,650元

17 (零件)，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為證，經核上開收據所列各
18 修復項目與系爭機車受損情形相符，堪認確屬修復系爭機車
19 所必要，而各項費用亦屬合理，原告此部分主張即堪採信。
20 而系爭機車係99年9月出廠，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憑
21 (見個資卷)，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依民法第124條第2
22 項之規定，可推定其為該月15日出廠，是系爭機車以99年9
23 月15日為出廠日期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2年12月27日)
24 已逾3年，揆諸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
25 應予以折舊。本院依行政院(86)財字第52051號、台(45)財
26 字第4180號令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7 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即系爭機車耐用年數3年，
28 每年折舊率千分之536，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
29 為864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原告此部分請求僅於此範圍
30 內有理由。

31 8.精神慰撫金：

01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2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03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04 項前段亦有明文。又按人之身體、健康固為無價，然慰撫金
05 之賠償既以人格權遭遇侵害，精神上受有痛苦，則其核給之
06 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
07 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定之。查原告於本件事故
08 發生時為87歲，因被告上開過失侵權行為，致受有傷害，多
09 次往返醫院治療，精神上自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原告依上
10 開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核屬有據。本院綜合審酌兩造之身
11 分、地位、經濟狀況、原告所受傷害與所生之影響、精神上
12 痛苦程度、被告之侵權行為態樣、行為後態度等一切情狀，
13 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以500,
14 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屬相當，礙難准許。

15 9.基上，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得請求之賠償金額為803,700元
16 (計算式：醫療費用92,000元＋輔助儀器及醫療耗材費用5,4
17 80元＋交通費及停車費用2,900元＋看護費用202,456元＋機
18 車維修費用864元＋精神慰撫金500,000元＝803,700
19 元)。

20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23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4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5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6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應負之前揭損害賠償
27 責任，並無確定期限，依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
28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1日(見本院卷第121頁)起至清償
29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
30 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給付803,700元，及自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
分，則無理由而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已失所附麗，則應併予駁
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范欣蘋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8,650 \times 0.536 = 4,63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650 - 4,636 = 4,014$
第2年折舊值	$4,014 \times 0.536 = 2,15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014 - 2,152 = 1,862$
第3年折舊值	$1,862 \times 0.536 = 99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862 - 998 = 864$